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18-075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烟台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9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兆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修订如下：

(1) 原第六条：

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和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产生的监事无效。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和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产生的监事无效。

(2) 原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修订为：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